

内部资料注意保



纪检监察 简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52 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专题篇

▲ 上级文件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通报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 中管干部执纪审查
- 中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 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执纪审查
- 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 省管干部执纪审查
- 省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 廉政微评

- 培训纪律岂能当耳旁风

▲ 廉洁课堂

- 清风 | 立身百行 以学为基

▲ 廉政文化

- 治其身者慎其所习

上级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通报

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中管干部执纪审查

四川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克宁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周政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国工商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红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国务院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务院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骆玉林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和旅游活动；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私欲膨胀，唯利是图，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向多名私营企业主放贷获取大额回报，大搞权色、钱色交易；生活腐化堕落，家风不正，治家不严，对家人失管失教；毫无纪法底线，公器私用，以权谋私，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骆玉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骆玉林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周清玉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性原则，弃守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大肆滥用监督执纪权，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反组织原则，大肆干预、插手金融机构职工录用工作，严重破坏选人用人制度；廉洁底线失守，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大肆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搞权色、钱色交易；违规干预插手贷款发放工作，私自留存涉密文件；家风不正，对家属失管失教；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私的工具，执纪违纪，甘于被“围猎”，与不法企业主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贷款融资、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周清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周清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熊雪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熊雪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熊雪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政治意识淡漠，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搞“七个有之”，拉帮结派，政绩观扭曲，搞形式主义、虚报造假，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服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不正确履行职责；家风不正，对配偶不管不教；贪得无厌、腐化堕落，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土地获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熊雪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熊雪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执纪审查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宣晓泉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宣晓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江苏省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

宣晓泉简历

宣晓泉，男，汉族，1968年3月生，江苏徐州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徐州卷烟厂党委委员、副厂长；

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徐州卷烟厂党委书记、厂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江苏格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州卷烟厂党委书记、厂长；

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州卷烟厂党委书记；

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辉焯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辉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金融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建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建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河北省监委监察调查。

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中国银行业协会原副秘书长郭三野被“双开”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北京市大兴区监委对中国银行业协会原副秘书长郭三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郭三野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业务合作方的旅游安排，收受下属、业务合作方礼品、消费卡；违反组织纪律，在招聘考试、人员录用工作中，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有关考试、教育培训等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郭三野身为团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纪律规矩意识，靠考试吃考试，靠培训吃培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犯罪，且绝大部分受贿事实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后，甚至在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郭三野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郭三野政务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北京市大兴区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裁马宾被开除党籍

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云南省楚雄州纪委监委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裁马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马宾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为掩盖事实蓄意编造虚假借款情况；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购物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工作调动、职务晋升、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中提供帮助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马宾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马宾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云南省楚雄州监委将马宾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中储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原主席肖明德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会同黑龙江省监委对中储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原主席肖明德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肖明德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接受他人请托违规在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钱款，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为亲友安排工作；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多次收受红包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肖明德身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且长期从事审计、党的纪律检查和党务工作，严重背离党的宗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特别是肖明德担任中储粮总公司派驻东北区专职纪检监察特派员并兼任黑龙江分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期间，不仅自己严重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还滥用职权、结党营私，执纪违纪、徇私枉法，导致辖区政治生态严重恶化，引发“塌方式”腐败，严重危害了国家粮食安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研究决定，给予肖明德开除党籍、开除（解除

劳动合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黑龙江省监委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省管干部执纪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浙江省台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吴才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浙江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福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让欣接受审查调查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夏让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福建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夏让欣简历

夏让欣,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福建宁化人,大学学历,198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

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福建省水电厅办公室副主任;

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福建省水电厅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调研员、副主任;

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调研员、副主任(其间: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为省直机关第二批派驻南平驻村工作队领队、挂职任南平市委农办副主任);

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福建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9月至2021年7月,任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管企业副职)。

省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贵州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正厅级）任钢建被开除党籍

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正厅级）任钢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任钢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为他人在职务晋升中谋取利益；廉洁底线失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兼职取酬，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单位报销，违规收受礼品；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之心，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任钢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性质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任钢建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原主任汪莹纯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原主任汪莹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汪莹纯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知敬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旅游安排和宴请，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三观扭曲、家风不正，对亲属放任纵容、联手贪腐；任性妄为、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财产重大损失；私欲膨胀，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土地出让、财政补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汪莹纯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安徽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汪莹纯开除党籍处分；由安徽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张恒道被开除党籍

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张恒道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恒道背弃初心使命，丧失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热衷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多占周转住房；违反组织纪律，个人决定重大问题，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将亲属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自身不正，治家不严，对家人失管失教；纪法底线失守，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独断专行、滥权妄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张恒道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恒道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潍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廉政微评

培训纪律岂能当耳旁风

近日，湖南省益阳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该市司法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罗俊伟等7名领导干部违规吃喝问题。经查，3月2日，正参加益阳市管干部集中轮训研讨班的罗俊伟，组织同期参训其他5名干部和另一名干部聚餐饮酒，并于凌晨酒后自驾被公安机关查获。培训期间不准饮酒，是三令五申的纪律规定。但从通报的案例看，仍有个别人铤而走险、触犯红线，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身上学风不正、纪律意识淡薄等深层次问题。

纠治培训期间违规吃喝之风，首先要尊重学规，端正学风，涵养踏实求学氛围。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基础性工程。脱产集中轮训，是党员干部学习充电、提升自我的宝贵机会，是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履职能力的现实需要，本身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容不得学风懒散、作风漂浮。然而，有的党员干部没把心思放在学习上，把学习培训当成“结交人脉”、联络感情的机会，热衷于呼朋引伴、组织饭局。近年来，“安徽阜阳7名干部党校培训期间攒蛋打牌、接受宴请被严肃处理”“青海6名干部聚餐喝酒1人死亡”等典型案例，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除了学风不正、学纪懈怠，培训期间违规吃喝问题屡现，也与侥幸盲从心理撇不开关系。一些党员干部也不是不清楚纪律红线，在面对邀请时，往往碍于情面、“好”意难却，经过短暂心理斗争后还是随大流去参加饭局、违规吃喝，最后落个处分，代价高昂、教训深刻。党的纪律规矩始终是带电的高压线，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能心存侥幸。

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严格监督强化责任。不久前，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其中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意在进一步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要求。反思培训期间违规吃喝案例，除了个别干部自身的作风病，教育培训管理者学风作风建设不严不实、责任心缺失等问题，也不容忽视。益阳市这起案例通报中，就明确指出了“仍有个别地方和单位责任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执行纪律不严格，监督管理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问题。在处理结果中，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监督工作的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益阳开放大学、市纪委监委等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均受到问责处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者，除了把培训课堂组织好，也要积极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以敢抓敢管、实抓实管的气魄和责任心，真正让“讲纪律守规矩”成为学员的“必修课”“日修课”。

廉洁课堂

清风 | 立身百行 以学为基

“立身百行，以学为基”出自元代许名奎的《劝忍百箴》，意指在一个人安身立命的诸多本领中，学习是最基础、最关键、最根本的能力。面对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和不断变化的运动发展，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每个人都存在知识边界、认知局限、思维瓶颈，既不可能成为“万事通”，也不可能干成“百行行”。唯有学习才能帮助我们始终保持日新日进的自我驱动，理解现象背后的底层逻辑，洞察事物运行的内在本质，进而掌握规律、发现症结、提出方法、破解问题，以自身知识能力的不断提升应对各种新的情况、新的问题。

纵观古今中外，先贤哲人们有关学习方面的论述颇丰。《论语》提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孟郊曰，“人学始知道，不学非自然。”马克思指出，“与其用华丽的外衣装饰自己，不如用知识武装自己。”列宁强调，在学习上要“用一番极认真、极艰苦而浩繁的功夫。”……静思深品，学习是一种力量，既可以让我们保持吐故纳新的状态，用以锻造生命的“韧性”、思维的“弹性”、意志的“刚性”，还能让我们增添静气、正气、才气、雅气，少沾染躁气、俗气、迂气、戾气。

行者有涯，学者无疆。学习既具有即时性，可以实现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同时也具有延时性，需要厚积而薄发、博观而约取，切忌走马观花、好高骛远、急于求成，更要防止出现“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欧阳修曾言，“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读书是开展学习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一种最好的学习方式。我们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学习与读书的辩证统一关系，通过读书滋养内心、修身养志、启智增慧，厚植生命的沃土，同时还要深刻认识到学习不止于读书，更要善于从理论、历史、实践中汲取智慧力量，学贯古今、博采众长、兼容并蓄，努力实现生命的升华。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学习理应具备强烈的时代性、厚重的历史性、鲜明的实践性、科学的创新性，而且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是克服“本领恐慌”，成为行家里手的关键所在。要坚持把学习作为人生追求、生活习惯、工作常态，始终保持如饥似渴、一刻不停、孜孜不倦的学习状态，依靠学习提高能力素质，应对发展变化，激发创新活力，摆脱危机困境，使得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境地。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党员干部要坚持把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安身立命、履职尽责的根本，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廉政文化

治其身者慎其所习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礼记·中庸》

古人云：“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习。”传统的官德强调一个“慎”字。所谓“慎”，就是小心、谨慎、慎重的意思。它要求一个人知敬畏、守道义，做到谨言慎行、严格自律。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慎既是一种自我的戒惧与自警，更是一种自觉的修养与境界，尤其要做到慎独、慎言、慎微、慎始、慎终。

慎其独

“慎独”是指一个人在独处、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仍然坚守道义，严格约束自己，做到诚实不欺、表里如一、洁身自好。

慎独的根本在于须臾不离道。《礼记·中庸》言：“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儒家认为，道是片刻不可以背离的；如果可以背离，那就不是道了。所以君子在没有人看见的地方也是谨慎小心的，在没有人听见的地方也是有所戒惧的，所作所为都不会背离道。儒家希望一个道德高尚的君子始终保持慎独之心，时刻具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自觉。

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说：“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时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前人后一个样、明处暗处一个样、有监督和没监督一个样，都要兢兢业业、规规矩矩地干好工作，始终保持认真工作的热情和状态。

现实生活中，个别干部在私下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甚至违反了纪律、触犯了法律，就是缺乏慎独的道德修养与思想定力。党员干部务必时刻保持慎独的自觉，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不欺暗室。

慎其言

“慎言”是谨慎地说话、讲话，说真话、讲实话，说有益的话、做得到的话，不说做不到的话，特别是不说假话、大话、空话。

儒家提倡“慎言”，不是沉默不语，而是在适当的时候说该说的话。孔子说：“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论语·卫灵公》）孔子教给我们说话待人的学问，要以一颗仁慈的爱心去与人交往、交谈，也要注意说话的方式方法。

孔子反对那种言而不实的花言巧语，以防“巧言乱德”。他说：“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花言巧语的人，往往面目伪善，很少有仁德。因此，孔子提倡“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敏于事而慎于言”（《论语·学而》），主张“言忠信，行笃敬”，要求言语忠诚老实，行为厚道而又严肃认真，用实际行动说话。

孔子告诫人们：“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论语·里仁》）意为古人不轻易许诺，因为他们以自己做不到为耻。以此告诫为政者要慎重对待言语，否则，如果说的没有做到，就会失去民众的信赖。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喜欢以夸大其词、漫无边际、巧言乱德的话取悦听众，个别干部乐于搞假大空，结果不仅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还失去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党员干部应谨言慎行、少说多做，说真的、干实的，避免花言巧语、搞形式主义。

慎其微

“慎微”是指慎重对待事情的细微和细节。

古今凡有作为者，无不始于慎微，成于慎微。《资治通鉴》言：“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淮南子·人间训》言：“圣人敬小慎微，动不失时。”

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是一个不断积小善、去小恶的过程。《易传·系辞下》言：“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小善、微善不积，就无法成为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小恶、微恶不去，就会发展到不可收拾的程度。那些小人就是认为做一些小的善事不能得到好处便不去做，认为做一些小的坏事无伤大体便不愿改掉，所以恶习多了就无法掩盖，罪恶大了就无法挽救。

汉代王符说：“慎微防萌，以断其邪。”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风险一直存在，贪腐之路，往往是从拿份礼品、收点烟酒、接受宴请等点滴开始，慢慢地在权、钱、色、利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如果不在小事小节上谨慎，难免在大事大节上出问题。党员干部应该慎小事、拘小节，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

慎其始

“慎始”是指谨慎对待做人做事的初始、开始。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头三脚难踢”，这就是在告诉人们开始的重要性。确立正确的出发点和动机，慎重地对待第一次，把住第一道关，才能做到“源清则流清”。

《礼记·经解》言：“君子慎始，差若毫厘，谬以千里。”如果开始不慎重对待、做不好，一出现偏差，往往会一错再错，最终就会酿成恶果。所以，慎始就是戒慎于事情之初，筑牢思想上第一道防线。一旦发现不良思想苗头和思想动机，坚决及时予以制止，确保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把好第一次、第一关，这样便能守住做人做事的原则底线。古人非常重视慎始，认为慎始是做好一切事情的基础。汉代贾谊说：“君子慎始。”北宋苏洵《上文丞相书》讲：“君子慎始而无后忧。”开始事关大局，必须谨慎对待。

个别党员干部之所以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很多都是因为不能做到慎始，心存侥幸，一旦越过雷池便积重难返，教训十分深刻。党员干部无论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应慎重地对待人生的每一个开始，拧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扎实走好人生中的每个第一步，万不可心存侥幸。

慎其终

所谓慎终，就是谨慎地对待事情的终结，使之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做到善始善终，不要虎头蛇尾。汉代刘向说：“慎终如始，常以为戒。”这是在强调对待结果要像对待开始一样慎重，不可鲁莽、草率。

古人很注意慎终，往往像认真对待开始一样认真对待事情的终结，以期获得一个圆满的结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有言：“慎始而敬终，终以不困。”老子说：“慎终如始，则无败事。”对待事情的终结像对待开始一样慎重，才不会出现失败。

善始不易，慎终更难。古人云：“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有良好开端的人很多，但能够始终如一，坚持到最后的人，却没有那么多。泰山半山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这段路相对平阔一些，游人爬山累了，喜欢在此歇脚。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而是选择继续前行。他们知道停留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一些党员干部，起初在工作中兢兢业业、诚实本分做人，可随着资历的增长、职位的提高，面对利益的诱惑，日渐麻痹，丧失了自我约束力，原因就是没有做到慎终如始。做事情做到结束的阶段，仍然像开始时一样谨慎小心，就不会有失败的事了。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简报（电子版）

2023年第4期

总第52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发：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送：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学校领导